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供股股份申請及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建議供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679,876,10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5.13%)之10份有效接納。因此，供股已獲認購約25.13%。

根據認購結果並計及承諾股份(合共669,462,696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分別暫定配發予勝天及太陽城的595,509,696股供股股份及73,953,000股供股股份,惟須受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供股項下2,025,790,651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約74.87%。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2,025,790,65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期間促成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及
- (iv) 就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言,付予被排除於供股以外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即根據本供股章程所述基準被排除於供股以外之海外股東)無權獲得根據上文第(iii)項應付的淨收益，原因為根據上文第(iii)項應付的淨收益僅於供股延伸至彼等的情況下方可支付。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港幣100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幣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v)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港幣100元的個別金額。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結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